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輔宣字第80號

03 聲請人 甲○○

04 相對人 乙○○

05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  
06 下：

07 **主文**

08 宣告相對人乙○○（○，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09 號：○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10 選定聲請人甲○○（○，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11 號：○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之輔助人。

12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15 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  
16 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17 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  
18 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輔助宣告之  
19 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  
20 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  
21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  
22 人；法院為選定輔助人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  
23 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  
24 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  
25 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  
26 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27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  
28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  
29 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  
30 31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111條之1亦分別有明文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的胞姊，相對人因思覺失調症、智能不足，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相對人經常簽發本票，又因受騙導致房屋、土地被抵押，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77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若鈞院認相對人已達監護宣告之程度，則請依民法第15條之1第3項、第1110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為監護宣告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親屬系統表、兩造之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居善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為證。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前往聯新國際醫院勘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並於鑑定人丙○○醫師前點呼相對人年籍等資料，相對人表示伊會有幻聽，過去曾聽到有人要害伊之言論。伊因借錢簽過幾次本票，皆為自己還錢等語；另據聲請人在場表示：相對人因思覺失調有幻聽、妄想等症狀，會稱自己是阿拉伯富豪、台積電富翁或與民意代表很熟識等。相對人多次簽發新台幣（下同）3萬元本票，聲請人及母親均曾為相對人償還，又相對人將其所有之建物持分設定抵押用以借貸6,000元，嗣以80,000元與抵押權人達成和解並塗銷抵押權，然相對人個資遭抵押權人賣出，致聲請人收到90,000元之債務催繳通知，為保護相對人，故為本件聲請等語，有本院113年11月4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復經鑑定人丙○○醫師對相對人實施精神鑑定後，其鑑定結果略以：據病歷記載、家屬陳述、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相對人疑似從小智力功能偏低，合併相對人目前智力功能（FSIQ=65）及適應功能（GAC=44）考量，整體認知功

能應落於輕度智能不足的程度。另外，相對人患有思覺失調症，但因目前精神狀況顯著緩解，故對於現實感的判斷力影響已較小，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等語，有聯新國際醫院113年11月14日聯新醫字第2024110080號函暨所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至28頁）。

四、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至親，具擔任輔助人意願，並經相對人其餘手足邱卉綺、邱垂周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推舉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見本院卷第4頁），又相對人於本院訊問時亦表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其輔助人（見本院卷第23頁），依上堪信聲請人當會保護相對人之權益，並有能力擔負輔助人之職務，且經核未見聲請人有何不適合擔任輔助人之消極事由，是若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屬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蘇昭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啓聞